

#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及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尚科技”）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4 楼 B4124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越明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5 月 10 日

注册资本：30,000,000 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8774130642R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：计算机软硬件，电子产品。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24 层

邮政编码：310052

联系电话及联系人：0571-87750019 范璐宁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的时间、方式、数量及比例：

(1) 2015 年 3 月 31 日-2015 年 6 月 15 日，成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6,760,000 股，持股比例减少了 2.07%；

(2) 2015 年 7 月公司进行了回购注销，成尚科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.11%；

(3) 2016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回购注销，成尚科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.14%；

(4) 2016 年 9 月，公司第一大股东“网新科技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公司 10,000,000 股给成尚科技，持股比例增加了 3.13%。

(5) 2017 年 5 月 2 日，成尚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3,011,000 股，持股比例减少了 0.94%；

(6) 2017 年 5 月 15 日，成尚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7,175,300 股，持股比例减少了 2.24%；

综上所述，成尚科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累计减少股份比例为 5%（2016 年 9 月，公司第一大股东“网新科技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公司 10,000,000 股给成尚科技，致使成尚科技持股比例增加了 3.13%不计算在内）。

#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权益

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